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信息披露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简称“软交所”）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软交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软交所交易活动中，软交所认为需要发布的文件、通知、公告、数据、交易规则等信息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指定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和途径

第三条 软交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文件、通知、公告、数据、交易规则等信息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指定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发布根据不同内容定期发布，软交所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每类信息的发布周期进行调整，软交所可按即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等时间周期向交易用户和社会公众发布信息。

第五条 软交所发布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下达交易指令或作出交易决策的任何提示或暗示。

第六条 信息所有权属于软交所，由软交所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软交



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第三章 责任豁免

第七条 软交所对交易用户不宜公开的资料、资金情况等信息保密，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以上信息。

第八条 交易用户、信息经营机构和公众媒体，均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关于软交所的信息。

第九条 因信息经营机构或公众媒体转发软交所信息时其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交易的，软交所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订权属于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